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赤峰市财政局

赤人社办发〔2019〕129号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有关要求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的贯彻意见，结

合赤峰市实际，制定《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财政局

2019年7月18日



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有关要求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的贯彻意见，结合赤峰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以企业为主体，针对技能岗位新招用的和转岗员工为培训对象，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根据企业岗位需求，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方式，共同承担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结合企业转型升级和职工转岗对新技能、新工艺的需求，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促进转岗人员企业内流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就业，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高质

量就业，壮大发展我市产业工人队伍。

第四条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实行审核备案制度，市人社局负责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备案管理，市人社局和各旗县区人社局分别负责市直属和各旗县区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培养工作的评估、考核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市财政局和旗县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二章 培训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五条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第六条 学徒培养对象主要从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中产生，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自主确定。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学习期限、考核办法、工资待遇等内容。

第七条 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经人社部门批准可延长至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

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试点企业可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第八条 企业根据岗位需求自主选择本市培训条件好、培训质量高且具备相应培训师资和办学条件的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参加培训机构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和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第九条 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由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重点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由培训机构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重点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培训中要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提升企业新型学徒的专业知识和创

新能力。

第三章 培训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条 企业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根据企业岗位培训实际需求按要求向人社部门申报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岗位工种培训需求相同、培训学徒人员数量较少、无法与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可探索联合办班模式，由一家培训机构与几家岗位工种培训需求相同的企业合作开展。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新型学徒制实行备案审核制度，有开展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应按本办法要求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岗位培训计划，与培训机构对接并形成合作意向后，按以下要求向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一)《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
- (二)企业制定的学徒培养方案；
- (三)企业与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四)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
- (五)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六)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十二条 人社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的资质条件、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可行性、完备性及培训场所和实操岗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的企业经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后，启动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

由市人社局在官方网站将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企业名单和学徒人数及培训机构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评审未通过的企业按评审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评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备案后启动新型学徒培养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按照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划分班级，每个班学徒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企业应选择本岗位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企业导师，每名企业导师原则上带徒不超过 8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00 课时（含考核鉴定），其中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知识和实训不少于 200 课时。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学徒开展培训学习，不得擅自改变培训内容，学徒培训过程中发生变更的要向人社部门说明情况并及时办理变更备案。企业要实行学徒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学徒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学徒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岗位（工种）、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备查验。

第四章 培训的考核和监督

第十五条 企业启动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后，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实训和培训学习考勤制度，实行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考勤，对培训过程实行视频监控，确保培训实施效果。人社部门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对培训全程不定期进行抽检，通过

实地检查和查验学徒台账、考勤记录、视频监控等，掌握培训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按培训计划完成学徒培训任务后，要按照培训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和标准对学徒进行结业（毕业）考核、鉴定，考核结束后企业要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并上报人社部门。报告内容包括本次培训总体情况、培训取得的效果、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对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人社部门根据总结报告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企业自评总结情况、考核鉴定结果等内容。

第十七条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培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为考核验收不合格：

（一）企业未按照培训计划如期完成培训任务，且未向人社部门申请延长培训时间的；

（二）中断或无法完成培训任务的；

（三）按照培训计划取得相应合格证书人数未达到50%的。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型学徒培养申请：

（一）考核验收不合格的；

（二）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考核验收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补贴资金的。

第五章 培训的经费保障和补贴

第十九条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由企业根据学徒工作实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学徒基本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第二十条 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学徒教学的指导教师的津贴标准由培训机构自行确定，从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的职业培训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为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中级工证书的每人每年5000元、取得高级工以上证书的每人每年6000元，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毕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年4000元。

申请开展新型学徒培养的企业经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备案的，根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意见，由人社部门会

同财政部门按照学徒人数和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向企业预支不超过最低补贴总额 50% 的补贴资金。企业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经过人社部门考核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申请按照考核验收结果拨付其余补贴资金。按照培训计划未完成培训任务或经人社部门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享受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在学徒培训期间不再享受岗前培训补贴政策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第二十三条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完成经人社部门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资金余额。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 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 (二) 培训合格学徒花名册；
- (三) 培训合格学徒的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及复印件；
- (四) 每个班次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 (五) 合作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人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培训情况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市人社局备案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第二十五条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

训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人社部门要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